

补充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乙方：河南求资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
项目合同，合同编号为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321（下称原合同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
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变更、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1. 原合同补充约定事宜：

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另采购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备件一套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	供应 厂商
1	氙灯	1	套	5000	5000	氙灯	上海北 裕分析 仪器股 份有限 公司
2	氙灯电源组 件	1	套	4400	4400	氙灯电源组件	
3	比色管组件	1	套	1400	1400	比色管组件	
4	进样针组件	1	套	1200	1200	进样针组件	
总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							小写：¥12000.00 元

2.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并生效。

3. 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与
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扫描传真有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：（章）河南求资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59

号裕鸿国际 B 座 312 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5373500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帐号：

限公司郑州福塔支行

税务登记证号：

帐号：1702129109200002403

合同签字时间：2024年11月30日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410100MA46PDKK2Q

合同签字时间：2024年11月30日